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55號

聲　請　人　朱詩婷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友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47,000元（包括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於113年11月19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就本件所有爭議（包括積欠112年及113年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勞保加保、未提撥勞工退休金等）共636,000元，分24期給付，匯入聲請人之原領薪資轉帳帳戶。並自113年12月至115年11月，於每月5日前每期各給付26,500元，如有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僅給付至114年7月共189,000元，尚剩餘447,000元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完畢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相對人積欠員工還款清

單、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447,000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怡愷